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1056 號判決摘要

陸委會法政處摘整

(一) 兩岸條例第 33 條與憲法第 11 條、第 23 條規定均無違 背

鑒於兩岸目前仍處於分治與對立之狀態,且政治、經濟與社會等體制具有重大之本質差異,兩岸條例乃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11條授權而制定,其第33條第2項規定臺灣人民不得擔任中國大陸黨政軍組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,係為確保臺灣安全、民眾福祉暨維護自由民主憲政秩序,所為之特別規定,其目的洵屬合理正當,與憲法增修條文第11條無違,亦無抵觸憲法第23條規定。

(二)中國大陸社區居民委員會為陸委會禁止公告之村級行政組織,當事人擔任專職職務,處分所依據之事證均無違誤

當事人分別於 107年9月至 108年3月間,專職擔任社 區主任助理職務,該職務隸屬中國大陸居民委員會,參 據「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」及「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居 民委員會組織法」等規定,社區居民委員會具有基層政 府行政管理職能,相當於村級行政組織,自屬兩岸條例 第 33 條第 2 項及陸委會 93 年 3 月 1 日公告禁止任職之 具政治性機關(構)、團體。

(三)兩岸條例第 33 條第 2 項為抽象危險之立法體例,亦即國人擔任中國大陸黨政軍組織之職務或為成員,即構成違反規定

立法者考量國家安全之重大性與不可回復性,經評價臺灣人民擔任中國大陸黨政軍組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,對國家之自由民主憲政體制即有抽象危險,應予規範禁止。 行政主管機關自無違背立法意旨,復就具體個案審查是 否發生具體危險或實質損害之裁量餘地。且既非採取具體危險犯或實害犯之立法體例,將致生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虞或發生實害為由,而排除兩岸條例第33條第2項或第90條第3項之適用。

(四)本案事證調查認定明確,內政部之處分認事用法均無違 誤,爰由最高行政法院逕行改判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之判決理由有所矛盾,且適用法規不當。內政部作成原處分,從法定最低罰鍰限度,裁處10萬元罰鍰,自屬適法有據,訴願決定予以維持亦無不合。最高行政法院爰以事證調查認定明確,逕將原判決廢棄,改判駁回曾雅琦等27人在原審之訴。